

关于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报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元禾辰坤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方的关联关系

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元禾辰坤 20.58%的股份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同受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元禾辰坤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成立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实收资本 4000 万元。元禾辰坤是全国第一支市场化的专业母基金管理团队，团队成立于 2006 年，管理着中国规模最大的创业投资母基金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，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

品。

（二）交易概述

公司投资由元禾辰坤发起设立的元禾辰坤 S 基金（后工商确定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此次交易我司认缴金额 4.99 亿元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.99 亿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价格为 4.99 亿元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各方利益为前提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款到位，汇入指定账户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元禾

辰坤 S 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元禾辰坤 S 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，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投资元禾辰坤 S 基金符合年度资产配置计划。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交易符合监管要求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原则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股东、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元禾辰坤 S 基金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黄艳须回避表决。

同意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

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